

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